

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县级配套（冀财预〔2021〕10号）			是否为专项资金	实施主管单位			450003 -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			联系电话:			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回收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 4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，满意度指标10分，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</p>										